

2024 年度南京市公安局交通安全法制教育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及单位更名情况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安全法制教育中心，原名南京市公安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于 1995 年 4 月 21 日，经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建立（宁编字〔1995〕50 号）。2013 年 1 月 5 日，根据《关于清理规范南京市公安局所属事业单位的通知》（宁编办字〔2013〕1 号）文件，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文，南京市公安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更名为南京市公安局交通安全法制教育中心。

2.人员及机构等情况

（1）实有在编人员：截止2024年度，在岗在编人员为11人，退休人员为20人。

（2）机构级别：副处级。

（3）机构分类：公益二类。

3.部门主要职能

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违法记分驾驶人、重点监管车辆驾驶人的交通法规强制教育，并辅助开展交通安全、文明驾驶、职业道德教育等方面的教育工作。

（二）部门收支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数为 317.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88.32 万元，其他收入 28.99 万元，基本支出 317.31 万元。

2.部门决算收入情况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本年收入 281.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1.73 万元。

3.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本年支出 281.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73 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

1.中长期阶段性目标

根据市局、交管局、车管所总体工作部署，我单位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相关部门，紧紧围绕驾驶人源头监管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开展预防“减量控大”“大排查、大整治、大攻坚”“清零行动”等中长期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整体安全态势持续向好。同时，依托交通安全法制教育工作，进一步提升广大驾驶人驾驶安全意识，为打造安全、畅通、便捷的交通环境夯实基础。

2.年度目标

根据公安交管部门总体工作部署，依据社会形势和交通安全法制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制定年度工作目标：一是持续推进驾驶行业源头监管、严管与驾驶人法制教育深入整合工作；二是推进重点车辆驾驶人法制教育工作新模式；三是改进驾驶人安全意识宣传工作新模式；四是持续注重自身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在年度工作中，对我市驾驶人开展集中清理整改，杜绝任何一辆逾期未检车辆、任何一名满 12 分或逾期未审驾驶人参加春运，努力实

现“大型客车检验率 99%，大型客车驾驶人审验率 98%，一个记分周期内满 12 分总人数为零”的工作目标。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范围

通过对市财政 2024 年度安排我单位的预算配置、预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结论及结果

2024 年，在市局、交管局、车管所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年工作目标，按照各项工作要求，切实开展好广大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法制教育工作，为驾驶人提供全方面的服务工作，全年工作做到“遇事必处理、处理必满意”，实现了管理型向服务型的转变。同时加强内部队伍管理，进一步提升法治意识、服务意识、教育意识，提升执法公信力。通过努力工作，为营造我市安全、畅通、平安的交通环境做出了一定贡献。自评价综合得分 99 分。

三、部门履职成效

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违法记分驾驶人、重点监管车辆驾驶人的交通法规强制教育，并辅助开展交通安全、文明驾驶、职业道德教育等方面的教育工作。截止 2024 年底，配合车管所“两个教育”累计办结网络审验教育 33781 人，办结网络满分教育 19072 人；办结现场审验教育 16434 人，办结现场满分教育 15761 人；开展“网上直播间”安全教育 1309 余场，4.5 万余人次参与学习。学法减分 955351 人次（其中公益活动方式 2516 人，网上学习方式 952835 人）。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自评价经验不足，站位不高，自评价人员通常站在本单位职能的角度对工作进行评价，不能总体统筹考虑绩效情况；二是部分项目支出具有专业性，绩效评价缺少专业知识的支撑；三是存在部分绩效评价难以量化，主观判断的自由裁量空间较大。产生的原因主要是绩效评价能力不足，影响预算执行效果。

五、有关建议

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体系，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提高绩效管理的有效性。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高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投入产出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对市财政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资金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南京市公安局交通安全法制教育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安全法制教育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得分
部门决策 (20 分)	决策机制	决策制度的科学性	部门是否建立了决策制度，决策制度是否符合上级要求，是否科学可行。	2	2
		决策流程的规范性	决策流程设计是否依据充分，是否规范。	2	2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部门决策过程中，是否建立监督机制，监督机制是否有效执行。	2	2
	中长期规划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	2	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部门中长期规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	2
	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2	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	2
	部门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内部预算编制是否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流程设计是否科学规范，执行是否有效。	3	3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内部预算编制是否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部门管理 (35 分)	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执行率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2	2
		专项资金执行率	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情况。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若超支则不扣分。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2	2
	收支管理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收支管理相关制度的建设情况。	2	2
		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收支管理各项工作。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2	2
		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	2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情况。	2	2
		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部门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	2	2
	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是否齐全，是否科学。	2	2
		建设项目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建设项目管理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	2
	内部控制管理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部门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2	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部门内部控制机制执行情况。	2	2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部门内控监督评价情况。	2	2
	预算绩效管理	组织管理情况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包含制度建设、职能配置、分行业的指标体系建设等。	1	1
		工作开展情况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情况，包含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	2	2
		绩效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2	2
过程 (15 分)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人员管理制度考核情况。	5	5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5	5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建设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5	5
履职绩效 (20 分)	社会效益满意度	对交管业务影响程度	考察对保障交管工作满意度。	5	5
		交通安全秩序	交通安全影响程度。	5	5
		普及程度满意度	交通安全法制教育普及程度。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对交通安全法制教育满意度。	5	5
可持续发展能力 (10 分)	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建设情况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等是否能通过部门的信息系统实现。	5	5
	部门创新	部门创新情况	是否通过制度创新、方法创新等方式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5	4
合 计				100	99